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长环发〔2023〕46号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分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，现对我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史跃宏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王 林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安木贤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郭响平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郭联宏 局党组成员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
杨 飞 局党组成员、山西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人

李秀文：四级调研员

成 员：各分局局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郭响平兼任，办公室设在法规与标准科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1. 组织学习和贯彻实施国家、省、市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；
2. 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落实；
3. 研究决定我局法治建设规划计划、重要制度、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；
4. 研究推进我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；
5. 听取各分局、局属各单位法治建设工作汇报；
6. 统筹推进相关法治考核评价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1. 组织、协调、督促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；

2. 提请审议法治建设有关重要事项;
3. 组织开展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;
4. 负责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沟通联络、重大法治决定备案、法治信息报送等工作;
5. 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4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